

股票代號：2073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Syong Shun Metal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召開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125 之 18 號

目錄

	頁次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議案	4
柒、臨時動議	4
捌、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8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9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20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3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33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125 之 18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九、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十、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依據章程規定並衡量公司營運獲利結果，本公司提撥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7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7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作業之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112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具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276,865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943,47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94,34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75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861,239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6,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61,239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2,943,47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94,347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4,750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66,861,239 元，本期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6,500,00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361,239 元。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500,000 元，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27,500,000 股，以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計算，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五）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之修改及公司作業現況之調整，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四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現任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選任之全體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有關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詳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六。

（三）敬請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需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或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請詳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七。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運概況

由於產業供應鏈體系庫存水位調整緩慢，再加上持續受到世界各國金融財政與通貨膨脹的調控、俄烏與以巴戰事的地緣政治動盪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與市場需求變化劇烈，GDP 成長下滑，導致 112 年客戶訂單加工量呈現下滑狀況，使 112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約 14.24%；且受電價大幅調漲及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使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減少約 73.6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收入	516,816	602,657	(85,841)	-14.24%
營業淨利	18,214	66,530	(48,316)	-72.62%
稅後淨利	12,943	49,084	(36,141)	-73.63%

二、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精實營運管理、優化生產流程與製程技術，以提升產能效率與生產品質並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與長期競爭優勢，具體經營方針有：

- (一)落實「誠信、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加強品質政策與客戶服務。
- (二)持續強化 6S 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遵行 ISO-9001 品保政策。
- (三)善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製造執行系統(MES)與庫存條碼系統，強化營運流程管控及效率之提升。
- (四)適時適度擴充設備與人力，提升全製程產能質量以利掌握市場商機。
- (五)拓展產品終端應用領域業務，加強爭取精密工業、工業機械、汽車、綠建築、電機零組件等應用領域之新客戶。
- (六)履行企業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

展望 113 年，世界各國金融財政調整、通貨膨脹調控、地緣政治動盪等因素仍將持續影響全球經貿，市場消費需求與產業供應鏈勢必持續受到衝擊，增加企業經營的挑戰與風險，面對市況劇烈波動、電價調增及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等不利條件，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在既有營運基礎上持續強化經營體質、擴大競爭優勢，並配合積極有效的產銷協調與成本控管，進而增加營運績效，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凱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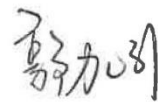
此致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郭加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時主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規修訂，以避免董事會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配合法規修訂，以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雄順金屬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真實性

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中，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成長幅度及成長金額重大，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加工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特定客戶之加工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樣本進行細項測試，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雄順金屬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雄順金屬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雄順金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雄順金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雄順金屬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雄順金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雄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98,716	12	\$	46,730	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139	1		7,5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8,992	4		33,787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四）		8,731	1		6,06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1,627	9		66,2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23,269	3		11,7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5	-		431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88	1		5,0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80	-		3,3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4,687	31		180,998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6,935	1		6,1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五）		452,619	57		490,639	6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84,598	10		95,280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133	-		2,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35	-		6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021	1		9,7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16	-		3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3,657	69		605,199	77
1XXX	資產總計		\$ 798,344	100		\$ 786,1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	35,000	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		7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26,971	3		23,45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4,745	8		72,46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	-		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459	1		11,6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287	2		10,1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31,580	4		31,5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4	-		1,3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4,246	22		151,48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105,091	13		136,671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74,719	9		86,005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810	22		222,676	29
2XXX	負債總計		354,056	44		374,162	48
	權益（附註十六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000	35		249,980	32
3200	資本公積		63,203	8		19,69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29	5		33,02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8,221	8		110,18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6,150	13		143,203	18
3400	其他權益		(65)	-		(847)	-
3XXX	權益總計		444,288	56		412,03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8,344	100		\$ 786,1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雄順金礦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516,816	100	\$602,6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433,148</u>	<u>84</u>	<u>463,792</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83,668</u>	<u>16</u>	<u>138,865</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4,302	5	26,907	4
6200	管理費用	37,572	7	42,3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5	1	3,1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455</u>	<u>13</u>	<u>72,33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8,213</u>	<u>3</u>	<u>66,53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55	-	88	-
7010	其他收入	2,106	1	1,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	-	(2,576)	-
7050	財務成本	(4,655)	(1)	(4,182)	(1)
7000	合 計	(2,144)	-	(5,280)	(1)
7900	稅前淨利	16,069	3	61,2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126</u>	<u>-</u>	<u>12,1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43</u>	<u>3</u>	<u>49,084</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82	-	(\$ 1,0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25	3	\$ 48,066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49		\$ 1.96	
9810	稀 釋	\$ 0.49		\$ 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069	\$ 61,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084	83,737
A20200	攤銷費用	804	6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A20900	財務成本	4,655	4,182
A21200	利息收入	(455)	(88)
A21300	股利收入	(420)	(44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45	-
A23700	存貨損失(利益)	2,037	(2,7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0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5	合約資產	1,390	(355)
A31130	應收票據	4,795	9,70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64)	(1,649)
A31150	應收帳款	(5,368)	7,6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9)	15,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4)	314
A31200	存 貨	(1,351)	4,7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5	4,550
A32130	應付票據	(742)	(641)
A32150	應付帳款	3,515	(3,1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08)	(17,10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	(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076	167,4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	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8)	(4,17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1,723)	(17,0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200</u>	<u>146,2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40)	(\$ 48,6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6)	(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0)
B07600	收取股利	420	4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6)	(48,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6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80)	(26,5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81)	(11,3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9,996)	(69,994)
C04600	現金增資	68,17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22	(101,958)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986	(4,3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730	51,03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8,716	\$ 46,73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曾耀春



會計主管：蔡雅雯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未修訂)：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未修訂)：略	配合法令修改，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 <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改，以保障股東權益

章節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配合法令修改，以保障股東權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改，以保障股東權益

【附件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及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陳啟祥	華洲高職化驗科	至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至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尊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益啟螺絲五金(股)公司 監察人
董事	蔡江淮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 碩專班(管理學院)	恆懋五金加工廠有限公司 廠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吳佳翰	中華醫事學院食品 營養系	曜仲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曜仲實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雅菁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碩士班	裕茂工業(股)公司 會計課長 裕茂工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裕茂工業(股)公司 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李育清	遠東工業專科化學 工程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士	無
獨立董事	郭加利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學系	張山輝(建智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副理 晉欣營造(股)公司 財務經理 傑邁醫學科技(股)公司財 務經理	裕茂工業(股)公司 稽核主管
獨立董事	蔡貫志	前鎮高中	綜盟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綜盟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啟祥	本公司董事長 至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錢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鼎尊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益啟螺絲五金(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蔡江淮	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吳佳翰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雅菁	裕茂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李育清	無
獨立董事	郭加利	裕茂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
獨立董事	蔡貫志	綜盟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附錄一】公司章程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ong Shun Metal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3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

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中，分別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前，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股利分配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若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即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

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 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5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125,000 股(15%)。

三、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陳啟祥	110.08.30	3 年	4,559,000	18.24%	4,559,000	16.58%
董事	曾耀春	110.08.30	3 年	1,150,000	4.60%	911,000	3.31%
董事	蔡江淮	110.08.30	3 年	1,542,400	6.17%	1,414,400	5.14%
董事	吳佳翰	110.08.3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王雅菁	110.08.3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郭加利	110.08.30	3 年	—	—	—	—
獨立董事	李育清	110.08.30	3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6,884,400	25.03%